



HA2604019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2026年北滘镇机关大院装修修缮项目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咨询人：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 5月 13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机关服务中心（下称：委托人）与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 2. 工程名称：2026年北滘镇机关大院装修修缮项目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具体业务的实施、发票的开具及收款委托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完成。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之日开始实施，至付清造价咨询费用终止。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咨询人（盖章）：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济虹路
108号

邮政编码：528312

联系电话：2633000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
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17楼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83130531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顺德乐从支行

账 号：392060100100178452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在收到咨询人提出疑问之日起的3日内，委托人应当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因委托人迟延交付造价资料及迟延答复咨询人疑问而造成工程咨询造价报告迟延的，咨询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不含税酬金总额。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还应当向咨询人支付酬金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

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合同适用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二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视具体工程而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项目		计费基数	规模	计费标准	计费方法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00 万元以内	1.3‰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1.1‰		
			501 万元—1000 万元	0.9‰		
			1001 万元—5000 万元	0.7‰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0.5‰		
			1 亿元以上	0.4‰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00 万元以内	2‰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1.8‰		
			501 万元—1000 万元	1.6‰		
			1001 万元—5000 万元	1.3‰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1.2‰		
			1 亿元以上	1.1‰		
工程 预算	清单 计价	单独编制 或审核工 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 (预算价、 招标控制	100 万元以内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2.5‰
				501 万元—1000 万元		2.4‰



的编制或审核	法	价)	1001 万元—5000 万元	2.2‰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2‰			
			1 亿元以上	1.8‰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00 万元以内		1.8‰	
				101 万元—500 万元		1.6‰	
				501 万元—1000 万元		1.4‰	
	1001 万元—5000 万元			1.2‰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0.9‰			
	1 亿元以上			0.8‰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00 万元以内		3.5‰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3‰	
				501 万元—1000 万元		2.8‰	
1001 万元—5000 万元				2.7‰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2.4‰			
1 亿元以上				2‰			
工程结算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100 万元以内	4.5‰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4.0‰			
			501 万元—1000 万元	3.5‰			
			1001 万元—5000 万元	3.3‰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3.0‰			
			1 亿元以上	2.5‰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	100 万元以内	2.8‰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2.5‰			
			501 万元—1000 万元	2.2‰			
			1001 万元—5000 万元	1.6‰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1.3‰			
			1 亿元以上	1‰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钢筋及预埋铁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备注：工程造价咨询费执行下浮率后不足 1500 元，按实际金额支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不论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多少一律纳入执行下浮率的范围，本项目下浮率为 15%。本项目预算编制金额为 1,165,696.77 元。

预算编制服务费计算公式： $(1000000 \times 0.48\% + 165696.77 \times 0.45\%) \times 85\% = 4713.79$ 元。即本项目预算编制费为 4713.79 元。

支付时间：在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后 30 天内一次付清。同时咨询人需提供正规发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授权委托书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政府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业主”）签订服务咨询合同，就“2026年北滘镇机关大院装修修缮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造价咨询。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分支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就上述项目向业主收取咨询服务费及开具发票等事宜，以下为分支机构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顺德乐从支行

银行账号：392060100100178452

在上述事宜中，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在上述事项中所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从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咨询服务费收取完毕为止。

委托人：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珍廖

受托人：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黄洁

日期：2026年1月13日